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桃原交簡附民字第6號

原告 周安蓮

訴訟代理人 張宏暉律師

林哲健律師

林宗德律師

被告 博駿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年

嚴孝正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桃原交簡字第20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

法官 林其玄

法官 藍雅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錫屏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